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 10 人，委托参会董事 1 人，其中：董事长韩士发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总经理闫军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梁道，董事谭柏及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军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候选人：韩士发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候选人：闫 军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候选人：马晓燕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候选人：阳 贤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 候选人：李圣君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候选人：薛小春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鞠学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周江玉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韩士发、闫军、马晓燕、阳贤、李圣君、薛小春、鞠学亮、周江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8 名，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人选，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在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决策时，能够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与执行起到良好的表率作用。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士发 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副总经理及第八届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闫 军 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燃气化工集团煤气厂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化工部部长等。

马晓燕 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等。

阳 贤 男，1985 年 4 月出生，化工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投资部部长、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等。

李圣君 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现任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信汇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开封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等。

薛小春 男，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现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兼醇醚车间主任、常务副部长、副部长、调度工程师、调度长、调度员等；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机械厂制图员；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大乙烯厂职员等。

鞠学亮 男，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总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贸易公司投资并购主管、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海外事业部LNG贸易经理等。

周江玉 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新疆疆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福海县委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新疆福海县委常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期间曾兼任福海县齐干吉迭乡党委书记），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新疆富蕴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主任兼物价局局长等。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候选人：谭学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蔡镇疆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甄卫军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候选人：高丽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谭学、蔡镇疆、甄卫军、高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第

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股东大会表决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通过各自的专业技能和丰富经验助力公司决策，能够发挥专业特长，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以各自的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协助管理层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为释放公司业绩和提升公司价值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向全体独立董事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学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赤峰双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赤峰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

蔡镇疆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博士，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新疆）基地负责人，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新疆）分院研究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新疆法学会会员，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员。曾担任钦州仲裁委仲裁员、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评析专家，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甄卫军男，1969年7月出生，博士。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农业化学专委会委员、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理事、新疆发明家协会常务理事、新疆塑料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新疆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厅局级项目3项，横向课题20余项。已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被SCI、EI共收录50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9件，转让发明专利3件。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鉴定成果3项，中国科学院董氏东方奖学金1项，新疆大学光华奖2项，新疆大学教学成果奖3项，新疆大学青年科研奖1项。

高丽女，1973年9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民主促进会会员。曾任职于新疆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进口部。近年来，主要从事金融专业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专注于公司投融资和能源金融领域的研究工作，在国内外发表

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完成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科学项目及多项省部级课题。2016 年获得自治区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奖专著类一等奖、2018 年获得自治区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2016 年 8 月赴美国佐治亚西南州立大学访学半年,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访学 1 年。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号)。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